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6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指标的通知

乌苏市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100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1.1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081199款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

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
(一般公共预算) 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5 日